

2024年度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四）统筹协调下放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五）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六）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七）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八）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

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设下列10个综合性办事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三）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区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四）经济发展办公室；（五）公共服务办公室；（六）平安法治办公室；（七）百千万工程办公室；（八）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科级；（九）规划建设办公室；（十）农业农村办公室；（十一）城市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0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31.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193.8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1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1.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32.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74.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1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6,676.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996.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0,996.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0,996.64	总计	60	60,996.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996.64	60,99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1.94	2,03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34.14	13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34.14	13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6.68	39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96.68	39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27.60	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0	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3.52	1,47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3.52	1,47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35	38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8.35	36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8.35	36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2.06	1,73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7.58	1,5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91.79	99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17.58	5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4.48	2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4.48	2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4.94	174.9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4.94	17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4.94	17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6,676.24	56,67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676.24	56,67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6,676.24	56,676.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996.64	2,802.72	58,193.9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1.94	2,031.94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34.14	134.14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34.14	134.14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6.68	396.68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96.68	396.68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27.60	27.60	0.00	0.00	0.00	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0	27.6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3.52	1,473.52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3.52	1,473.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35	381.35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8.35	368.35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8.35	368.3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2.06	214.48	1,517.5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7.58	0.00	1,517.58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91.79	0.00	991.79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21	0.00	8.21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17.58	0.00	517.5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4.48	214.48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4.48	214.4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4.94	174.9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4.94	174.94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4.94	174.94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6,676.24	0.00	56,676.24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676.24	0.00	56,676.24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6,676.24	0.00	56,676.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0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31.94	2,031.9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193.8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1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1.35	381.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32.06	214.48	1,517.5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4.94	174.9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10	0.00	0.00	0.1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6,676.24	0.00	56,676.2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996.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996.64	2,802.72	58,193.82	0.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0,996.64	总计	64	60,996.64	2,802.72	58,193.82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02.72	2,802.72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1.94	2,031.94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34.14	134.14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34.14	134.14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6.68	396.68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96.68	396.68	0.00
20107	税收事务	27.60	27.60	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0	27.6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3.52	1,473.52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3.52	1,473.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35	381.35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00	13.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00	13.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8.35	368.35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8.35	368.3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48	214.48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4.48	214.48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4.48	214.4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4.94	174.94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4.94	174.94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4.94	174.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9.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9
30101	基本工资	530.82	30201	办公费	9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7.14	30202	印刷费	30.00
30103	奖金	214.48	30203	咨询费	5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9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8.35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9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6.3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34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79.63	公用经费合计		22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8,193.82	58,193.82	0.00	58,193.8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517.58	1,517.58	0.00	1,517.5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17.58	1,517.58	0.00	1,517.58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991.79	991.79	0.00	991.79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8.21	8.21	0.00	8.21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517.58	517.58	0.00	517.5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6,676.24	56,676.24	0.00	56,676.24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6,676.24	56,676.24	0.00	56,676.24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6,676.24	56,676.24	0.00	56,676.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10	0.00	0.1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0	0.00	0.1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10	0.00	0.1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10	0.0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7.00	5.00	100.00	0.00	100.00	42.00	27.35	0.00	23.47	0.00	23.47	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总收入60,996.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0,996.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02.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18.51万元，下降30.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193.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2,241.59万元，下降58.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我镇收到上级划拨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比上一年度大幅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总支出60,996.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0,996.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802.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4.32万元，下降2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补贴政策调整，职工津贴补贴标准降低；二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过紧日子的要求，各项经费：如“三公”经费、办公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均有所下降；三是本年度规范账务处理，将部分基本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

2. 项目支出58,193.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2,596.49万元，下降58.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我镇支付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资金比上年度大幅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0,996.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02.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18.51万元，下降30.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193.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2,241.59万元，下降58.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我镇收到上级划拨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资金比上年度大幅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0,996.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02.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61.06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情况：上级年中追加镇财政配套行政运作经费，而年初预算无该项经费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193.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8,193.8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上级年中追加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及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债券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7万元的1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3万元，增长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47万元，完成预算100万元的2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2万元，下降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47万元，完成预算100万元的2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2万元，下降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88万元，完成预算42万元的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2万元，增长51.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各项行政职能工作及公务接待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47万元，占85.8%；公务接待费支出3.88万元，占1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4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主要用于政府各项行政职能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88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9次，接待人数共388人。主要包括接待由于工作需要来访石角的上级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77万元，下降37.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奖励金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44.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52.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44.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44.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名称：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涉及资金56,60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26%；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情况。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02.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8,193.8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较好，实现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241.66万元，执行数60,996.64万元，完成预算的2,721.05%，大幅度超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度内有追加项目支出及其他经费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我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二是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实现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56,6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大幅度超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度内有追加项目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2023年2月15日完成立项，总投资约35.84亿。建设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是清远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清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现正扎实开展园区开发管理运营，加大招商引资和宣传力度，引导行业协会发挥带动作用，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打响“中国快时尚

智造基地”招牌。

以上两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安排不够科学合理，导致常有年度内追加经费的现象；二是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抓好预算编制工作，合理制定年度支出计划；二是强化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